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327.9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27.98 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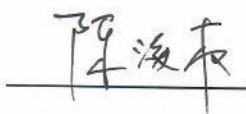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

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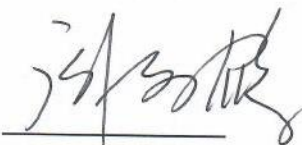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i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海权

签署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如鹤

签署时间: 2019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肖林

签署时间: 2019年4月11日